

#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23期

(半月刊)

梅州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年12月15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省道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梅市府办函〔2023〕136号).....2
-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7年)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3〕137号).....8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梅市建字〔2023〕135号).....16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远县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历史自建房未批先建、批少建多不动产  
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府办发〔2023〕6号).....22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实体经济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华府办〔2023〕13号).....28

### 【政策解读】

- 《梅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解读.....36
- 《平远县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历史自建房未批先建、批少建多不动产登记实施方案》解读.....39

#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国省道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梅市府办函〔2023〕1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国家关于实施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十四五”道路交通安全规划、“十四五”公路管理养护发展纲要决策部署和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及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巩固全市国省道（不含高速公路，下同）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创建活动成果，全面提升国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国省道安全保障水平

（一）提升国省道“建管养”水平。强化各县（市、区）政府国省道建设、养护、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深入推进“十四五”全市干线公路管理养护提升行动，科学组织实施国省道建设规划，编制国省道养护管理规划，筹集、管理、使用好国省道养护资金，精心组织实施低等级路段提档升级和路面改造工程，提高国省道二级及以上路段比重。到2025年底，一级公路及双向四车道大流量二级公路中央隔离设施应设尽设，乡道以上支路接入国省道的路口“坡改平”应改尽改。[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以下事项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逐项列出]

（二）坚持国省道隐患“清单式”治理。交通运输、公路、公安部门要深入推进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坚持年度专项排查和每月滚动排查相结合，重点排查国省道双向四车道无中央隔离设施路段、穿城镇路段、事故多发路段和平交路口，全面摸清我市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5类突出安全隐患点段”交通安

全基础设施不完善、不规范、风险隐患突出等问题，共同制定隐患整改任务清单。根据隐患风险等级，分步骤、分轻重缓急实施“清单式”治理，由市道安办定期督促治理。因客观原因短期不能彻底整改到位的隐患，要做好相关临时措施，特别是临水临崖路段要加强临时防护及安全警示，必要时安排专门力量巡防管控，确保不再发生因临水临崖道路隐患导致车辆坠水、坠崖造成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对纳入清单的道路隐患点段，各县（市、区）政府要优化项目建设程序，加强资金、政策倾斜，督促治理责任单位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完成治理。（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治理事故多发路段。各县（市、区）政府以及交通运输、公路、公安等部门要按照“每发生一起事故，限期消除一类隐患”的原则，强力推进国省道事故多发路段治理。对近三年发生过3起以上正面相撞亡人交通事故的双向四车道路段，自排查确认之日起，力争半年内增设中央隔离设施。对近三年发生过一次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或死亡人数累计超过5人的平交路口，力争半年内增设完善警告标志、道路标线、减速带、警示桩、交通信号灯（含闪光警告信号灯）“五必上”设施。对冲出路面翻坠交通事故导致死亡人数超过3人的临水临崖路侧险要路段，力争半年内增设完善警告标志、减速带、路侧护栏“三必上”设施。对夜间事故多发路段，一律及时增设主动发光设施。对2023年起发生过亡人道路交通事故的所有地点（段），由管养单位同步竖立警示提示牌。（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穿城镇路段交通安全品质提升。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交通状况，优化沿线交通组织，大力推进国省道穿城镇路段交通安全品质全面提升。要科学调整和归并中央分隔带开口及路侧出入口设置，解决开口过多等导致的风险隐患。要综合采取增设辅道、中央分隔、机动车非机动车分隔、行人过街、警示提示标志等设施；清理占路集市、摊点，整理优化路侧空间；参照城市道路标准安装路灯，在公路范围

外两侧划设停车泊位等措施，切实改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通行条件。对交通拥堵、混合交通严重的穿城镇路段，要结合实际交通需求和城镇化环境特点，通过增加车道数、平交口跨线桥改造或调整路线走向等方式，从根本上改善通行环境。到2024年、2025年底，各县（市、区）国省道穿城镇路段按照相关标准和实际需要进行改造的完成率应分别达到60%和80%。（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改造升级平交路口。交通运输、公路部门重点组织实施国省道沿线平交路口视距、路权、交通组织、基础设施“四项改造”：清理通视三角区具备移除条件的障碍物，确保路口视线通透、视距足够；明确并合理分配交叉路权，完善路权设施设置；优化进出口交通组织，科学设置左、右转弯和掉头专用道，实行机动车、非机动车分隔，对条件具备的路口实施“微小改造工程”，改善线形、调整平面交叉角度，规范车辆行驶轨迹，减少或分离交通冲突点，缩小冲突区域；规范、齐全设置标志、标线及渠化设施，及时维护更新“平安村口”相关设施。同时，对流量较大、碰撞事故高发的路口，交通信号灯要应建尽建，有条件的路口要安装夜间照明设备。到2024年、2025年底，各县（市、区）国省道沿线平交路口，上述所涉项目改造的完成率应分别达到60%和100%。（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公安局参与）

## 二、强化国省道交通安全执法

（六）严格落实重点单位主体责任。各县（市、区）要紧盯“两客一危一校一货一面”、拖拉机、摩电等重点车辆，压紧压实国省道沿线企业、学校、村社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公安、交通运输、教育、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对国省道沿线运输企业、学校、村社，以及所属车辆通行集中的运输企业、学校等重点单位的排查、检查，建立完善“人、车、企、校、村”管理台账，常态化教育督促驾驶人、员工、学生、村民遵规守法、安全文明出行。公安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教育等部门，建立重点单位

风险隐患定期通报、督促整改、及时反馈制度,利用公安交管大数据开展“企业画像”,确定高、中、低三级风险单位,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交通运输部门要强化重型货车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应用管理,督促企业加强对所属司机驾驶行为的实施监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梅州监管分局参与)

(七)强化通行秩序和安全管控。交通运输、公路、公安部门要共同加强国省道视频监控、卡口等科技装备建设和数据资源共享。到2025年底,全市国省道省际、市际、县际流量监测设备应100%完成建设;国省道要实现“平均每3公里一处高清视频监控和智能卡口”,穿村过镇路段、平交路口、事故多发路段要做到视频监控100%全覆盖;在流量大、货车通行比例较高的路段,逐步推行货车靠右通行的管理措施,至少每5公里增设一处货车靠右行标志;线形条件较好的路段以及学校路段,连续长陡下坡、急弯和出入口视距受限等路段,相交道路较少的长路段,应做到定点测速、区间测速应设尽设。各县(市、区)政府及交通运输、公路、自然资源等部门要统筹规划,在国省道沿线建设停车休息区,有效化解国省道货车、危化品运输车等车辆随意停车带来的事故风险。公安、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共同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降低事故死伤率。(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严查严处重点交通违法。要常态开展国省道“一路多方”交通秩序大整治,有效净化国省道交通安全环境。公安、交通运输、教育、农业农村、城管等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严查“三超一疲劳”、涉牌涉证、酒驾醉驾、货车违法载人以及校车、农机车辆违法上路等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要加强对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执法管理和宣传教育,及时纠正处罚不按规定横穿公路等行为;探索开展交通出行“体验式排查”,不断优化管理措施,改进执法方式,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满意度。(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路事务中心参与)

(九) 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县(市、区)及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深入开展“七进”(进家庭、进农村、进企业、进社区、进媒体、进学校、进网络)交通安全宣传,广泛发动国省道沿线村社、客货运企业、企事业单位共同参与打造国省道交通安全文明路,协力在源头单位“管住车、管对人、守好门”,不断提高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文明出行意识。持续深化“两站两员”(镇交管站、农村劝导站、镇交管员、农村劝导员)建设,完善配套保障、激励和监管措施,提升宣传劝导及教育引导水平。国省道沿线行政村要全覆盖建设“一站一墙一牌一窗”(劝导站、墙体标语、提示牌、宣传橱窗)交通安全宣传阵地,抓好“一盔一带”“一老一小”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县(市、区)为单位,打造一批“交通安全文明示范村”“无摩托亡人事故示范村”。(市公安局牵头,市文明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参与)

### 三、强化国省道交通安全组织保障

(十)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配齐配强道安办力量,切实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制定本地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规划,研究解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加强国省道交通安全监管机制建设,建立健全责任明确、措施有力、管理闭环的国省道交通安全监管体系。各县(市、区)及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逐项分解落实工作目标任务,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市、县两级安委办、道安办、治超办等议事协调机构要将提升国省道交通安全水平作为重点任务扎实推进。市、县道安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与)

(十一) 压实属地和监管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全面落实国省道交通安全属地责任,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牢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构建“政府主导、部门

联动、多方共治”的工作格局。公安、交通运输、公路、教育、农业农村及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定期排查国省道交通安全风险点，组织和推动系统深入治理。国省道交通事故多发频发的，属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开展国省道交通安全年度综合治理。（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与）

（十二）加强资源要素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将道路交通安全相关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逐步加大资金投入，确保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对于符合省有关政策的治理项目，相关部门要积极向交通运输部、省有关部门争取专项补助资金；要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队伍保障机制，加强监管队伍力量配备，改善一线执法人员执勤执法条件。国省道作为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的重点环节，财政部门要配合公安部门切实加快相关专项补助资金的支出进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十四五”国省道省、市、县际交警执法站、沿线交警中队数字警务室建设等相关任务。（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严格工作考核问责。各县（市、区）政府要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安全生产、社会综治等考核，细化考核内容，定期全面评估体制机制、人员保障、装备保障等方面工作落实情况。要推行道路交通死亡事故党政领导干部到场制度，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以严肃追责问责强力推动相关隐患摸排整改。对国省道交通事故频发的，要按规定对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整改，必要时依法依规倒查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市道安办牵头，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与）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

#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梅市府办函〔2023〕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

## 梅州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教育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粤办函〔2023〕231号）等文件精神，推动县域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补齐乡村教育短板，全面提高县域教育发展水平，为高质量发展筑牢教育根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要求

到2025年，统筹城乡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初步建立，城乡教育差距不断缩小，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优质均衡的基本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平远县、蕉岭县各创建3个以上城乡教育共同体，其他县（市、区）至少创建1个城乡教育共同体。平远县、蕉岭县分别达到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验收标准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验收标准，全面完成“十四五”期间新增公办学前教育学位0.9万个、义务教育学位4.25万个、普通高中学位0.5万个以上的目标任务。

到2027年，城乡教育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乡村教育独具特色，乡村学校“美而优”，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城乡学校布局进一步优化，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和质量得到提升；全市建成一批目标明确、权责清晰、有效运行的城乡教育共同体并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普通高中整体办学水平有效提升，培育一批特色优质普通高中；创建一批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校。县域教育质量明显提高，教育服务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的能力不断提升。

## 二、主要任务

### （一）优化县镇村教育资源配置，推动县域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1.合理编制县域学校布局规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城乡人口变化趋势分析，与区域发展、城镇化、乡村振兴相衔接，深入调研城乡学校布局现状，全面摸清县域内城乡学校底数，科学制定与学龄人口分布相适应的城乡学校布局规划（2023—2027年）。重点聚焦未来五年县域内“三所学校”（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和公办寄宿制学校）、小规模学校、公办幼儿园建设，以及推动解决大班额、大校额等问题的区域布点规划和结构调整，明确时间节点和实施路径。妥善处理好就近入学与适度集中、办学规模和教育质量的关系。在保障基本条件前提下，推进以乡镇为中心适度集中办学，加强乡镇公办寄宿制学校建设，并适当扩大招生地段辐射范围。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障校车接送或午餐配备等服务的基础上，按程序因地制宜做好生源极少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撤并工作。支持生源不足或不具备独立开办公办幼儿园

条件的地区通过设立公办幼儿园分园、设置农村小学附设幼儿班或城市微小型幼儿园等形式规范办园。

2.全面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对照国家及省定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补齐学校办学条件短板。全面消除C、D级危房校舍，推进中小学校“厕所革命”。深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利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规划中期调整的机会，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调整优化一批规划项目，建设好乡村学校必要的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卫生健康和心理辅导场室（所）并配齐设施设备。鼓励支持乡镇小学加强午餐供应、强化校车运行保障。

3.提升县域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水平。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学校（以下简称县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加强高中招生管理，推动落实普通高中属地招生和公民同招政策。健全教师补充、培养机制，探索实施在职教师学历提升专项行动，着力提高县中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推动完成县中标准化建设，实施县中托管帮扶工程，全市10所国家级示范性高中至少帮扶1所我市县域薄弱高中，利用广梅对口帮扶政策，争取广州优质高中帮扶全市县中。深入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示范区、示范校的建设，创建9所以上新课程、新教材省级示范校。实施普通高中分类改革，以课程建设为核心建设学校特色课程体系，培育创建一批特色高中。

4.激发学校办学活力。深化教育“放管服”改革，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激发办学活力。完善现代学校治理体系，推进依法治校，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制度规范，提升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的能力。强化学校学科教学的自主性，可结合实际科学构建基于学校办学理念和特色的校本课程。

5.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坚持全市统筹，深入落实《梅州市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工作实施意见》（梅市教〔2021〕28号），鼓励县（市、区）以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为主体组建县域内的教育集团，市级以优质普通高中为核心校组建市域内的教育集团，实现区域内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推动实施《梅州市市直学校与梅江

《梅州市区属学校集团化办学试点方案》，鼓励市域内各县（市、区）之间、市属学校与县（市、区）学校之间广泛开展基础教育领域的办学合作，组建跨县域的教育集团，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利用效益最大化。引导支持市直及各县（市、区）优质学校、教育集团跨区合作办学，并在教师编制、高级职称岗位和办学经费方面予以支持保障，实现市域内优质教育资源利用效益最大化。到2025年，全市创建不少于40个教育集团，培育创建5个以上省级优质特色教育集团。

（二）强化乡镇学校联城带村功能，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

6.集中力量办好“三所学校”。实施“三所学校”（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和公办寄宿制学校）质量提升工程，集中力量向“三所学校”增加资源投入，补齐短板，按标准补足配齐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提高信息化建设应用水平。强化“三所学校”人员保障，加强“三所学校”校（园）长、优秀教师培养、培育、培训，配齐配强“三所学校”校（园）长、学科教师队伍。进一步改革创新，探索给予“三所学校”一定的办学自主权，鼓励支持学校在遵循学科教学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探索开展课程教学、教育评价等改革。

7.统筹推进乡村教学学点撤并。各地要按照科学评估、分类施策、先建后撤的原则，做细做实撤并方案，通过办好寄宿制学校，逐步撤并成熟的分教点，撤并后的教学点由教育部门依法依规管理，优先用于举办研学基地、乡村幼儿园、少年宫，或用于美丽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8.完善乡镇学校管理机制。加强乡镇学校管理，优化乡镇学校管理模式，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幼儿园、小学、初中同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园多点、一校多区”一体化管理，提升教育资源使用效益。建立以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初中学校为主体，同乡镇内若干所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为成员的学区，推进实施学区内教师“走教”制度，推动加强学区内同学段学校课程、教学、教师、研训一体化管理，实现学区一体化办学、综合性考评、协同式发展。到2027年，全市

基本实现学区化管理全覆盖、学区内教师“走教”制度完善。

9.推进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探索推进实施以县（市、区）为单位的大学区化、城镇村一体化办学管理模式，大力推动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建设工作，推动创建城乡教育共同体，健全完善共同体牵头校负责制以及共同体内部教师调配、教学管理、教研培训、考核奖励、经费保障等机制，推进共同体内部管理协调、资源共享和教育教学一体化。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逐步全面推广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充分发挥城乡教育共同体作用。2023年底，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试点的平远县、蕉岭县要初步构建至少5个以上城乡共同体；到2025年，平远县、蕉岭县各构建3个以上运行管理畅顺的城乡教育共同体，其他县（市、区）同步推进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工作，各构建至少1个共同体。到2027年，全市城乡教育共同体功能形态完善，内部资源调配无障碍，运行管理优质高效，城乡教育差距进一步缩小。

### （三）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全面振兴乡村教育。

10.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实施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科学把握学生认知规律，探索具有乡土特色的教育教学模式，注重学生核心素养培养，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强化学习方式变革。用好乡土资源，丰富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内容，注重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衔接。鼓励乡村学校探索小班化教学。幼儿园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科学合理组织和实施幼儿一日活动。开展初中学生生涯规划指导，积极探索普职教育融通。

11.提升乡村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大乡村教师补充力度，为乡村学校精准补充优质教师资源。加强市县教师发展中心内涵建设，推动教研基地、校本研修示范校、“三名”工作室协同发展。深入推进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完善市县分级分类培养培训制度，在市级培训名额分配中向乡村教师倾斜。积极参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计划和省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大力推进市县校教研体系建设，建立教研员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蹲点联系制度。培养一批乡镇中小学兼职教研员。

依托省市级教研项目与平台，充分发挥教研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

12.深化城乡教师管理制度改革。深化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县域内每年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交流轮岗人数占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总数比例不低于5%。加强县域教师资源统筹管理，在核定的编制和岗位总量内，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学校规模、师资队伍结构、承担教育教学改革和任务需要等实际情况，统筹提出辖区内各学校编制和岗位的具体分配方案以及动态调整意见，报同级机构编制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备案。对寄宿制、承担较多教学点管理任务等的乡村学校，按一定比例核增编制。完善交流轮岗激励机制，实施选优配强乡村校（园）长工程，城镇学校、优质学校每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交流轮岗不低于交流总数的20%。

13.完善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完善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要求，深入实施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推动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制度改革，落实班主任待遇保障。关心关注乡村教师工作生活，加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统筹解决乡村教师开展走教、交流轮岗、支教跟岗等工作的住宿需求。推动建立乡村教师定期体检和心理健康干预制度。

14.推进数字化赋能乡村教育。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数字化教育教学的设施和环境。强化数字资源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学科体系化数字教育资源，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国家课程数字化教材规模化、常态化应用。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的数字化学习。推进校地结对、区域教育数字化精准帮扶新模式，开展多类型、广覆盖的教育帮扶实践。

（四）着力构建县域良好教育生态，提升教育育人成效。

15.全面规范办学行为。完善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体系，严格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十不得一严禁”要求。按照国家和省的招生工作要求，规范招生入学行为

和校园开放日管理，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编班管理。落实普通高中属地招生和公民同招政策。深入推进“双减”和“六项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重视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规范教学实施。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科学做好幼小衔接。

16.健全特殊群体教育关爱机制。健全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教育服务体系，完善档案登记和台账管理，关注心理健康。建立学困生成长档案，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保障学生按时完成学业。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健全控辍保学常态化监测机制，“一人一案”及时跟进劝返复学。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到2025年，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7%。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强普通教育与特殊教育双向融合。

17.发挥乡村学校教育浸润作用。推进乡村温馨校园建设，创建一批乡村温馨校园，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平台建设，发挥寄宿制学校全天候育人和乡村学校教育资源的独特优势，合理安排学生在校时间，开展丰富多彩的综合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推动学生课内认知学习和课外体验衔接融通。基于城乡劳动教育资源差异，探索开展城乡学校劳动教育结对共建活动，实现优势互补、共建共享。发挥学校辐射作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建立新型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多途径宣传家教理念，促进家校共育。

（五）持续提升教育服务能力，高质量赋能区域协调发展。

18.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发展能力。优化中职学校布局，深入实施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改善县域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建设一批优质中职学校，各县（市、区）集中力量办好一所面向在校学生和当地各类学习群体的职业教育中心学校。落实职业学校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引导推动职业学校对接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建设一批紧贴产业发展方向的高水平专业。推动各地依托产业园区，统筹职业教育资源对接区域重点产业、园区重点企业，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集聚，打造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产教联合体。

19.积极推进做好“百校联百县兴千村”行动。我市教育部门要大力支持高校和属地党委、政府，积极推进“百校联百县兴千村”行动，由高校采取驻村入户方式，到结对签约县开展陪伴式、浸入式驻村服务，充分发挥理论优势和专业技术特长，帮助村“两委”班子谋思路、出措施、教办法，解决乡村建设中面临的工作思路和专业技术问题，提升村“两委”班子成员谋划乡村建设管理的能力素质。

20.夯实乡村人才振兴基础支撑。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建设乡村振兴相关高水平专业群或示范专业，鼓励和支持职业院校开设农林牧渔专业，设立农村电子商务、现代农业技术等专业点，按“适农”要求升级改造传统专业。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相关工作落实，切实加强统筹领导，将相关工作纳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等工作系统性、一体化推进；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出台配套政策，健全工作机制，突出工作重点，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目标要求、实施路径，确保取得实效。

（二）坚持试点先行。各县（市、区）要全面落实《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创建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3〕53号），加强改革创新，着力打造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特色样本，积极为全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市、区）创建工作探索可复制、可推广路径。鼓励各县（市、区）开展试点建设，配套资金、配强师资，结合实际开展探索，打造试点样本，积累工作经验并适时推广。

（三）强化督导评价。省将教育行动方案相关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市县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和区域基础教育发展评价的重要指标，并作为现有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以及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因素。各县（市、区）要建立工作监督机制，加强过程管理，及时开展督导，确保工作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四）营造良好氛围。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坚持典型示范、以点带面，及时总结各地、各校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并积极予以宣传推广。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及新媒体等媒介作用，引导和动员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形成良好氛围。

附件：梅州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重点任务分工表  
（略，详见梅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meizhou.gov.cn>）

MBGS-2023-032

##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梅州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评标 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梅市建字〔2023〕135号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梅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8日

# 梅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公开、公平、公正与择优，实现“评优定优”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建市〔2020〕1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定标分离（以下简称评定分离），是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审规则和定标规则，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规则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规则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第三条** 本市下列范围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实行评定分离：

（一）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二）估算总投资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

**第四条** 招标人根据纳入评定分离项目的实际，按照择优与竞价相结合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评标、定标、中标等流程。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自主决定发起招

标，按规定组建招标监督小组、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制定具体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依法依规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 第二章 评标程序

**第六条** 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原则推荐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得分只作为评标委员会的推荐依据，不作为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依据。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不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排序，但应当指出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个。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3个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八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相关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应当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等规定。

## 第三章 定标、中标程序

**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进入原评标所在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召开定标会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时间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相关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第十条** 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人数为单数）成员组成，并由招标人于定标当日在原评标所在公共资源交易机构从 2 倍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备选人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或相关技术职称的领导干部。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下级管理单位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市属国有资金出资）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择优、竞价、物有所值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定标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议事权。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规则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对投票、定标理由和议事过程进行记录、签署定标报告。

**第十一条** 招标人选择下列一种定标方法确定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一）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票决排名确定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票决宜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打分，最优的 N 分（N 为定标候选人数量），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按总分高低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计分理由。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序。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二）集体议事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先各自发表意见，后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确定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列举两种定标方法的，可在定标会上通过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最终定标方法。

**第十二条**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征和实际需要，将价格因素、企业实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履约能力）、评标报告等作为定标因素。定标因素及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十三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组织人员对定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十四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相关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报告（定标成员信息除外）、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等内容。

**第十六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应当按规定进行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并自觉接

受监督。

(一) 决策约束机制。评标办法、定标办法、招标监督小组、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纳入招标人“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廉洁评估范围内。

(二)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组建3人或以上(人数为单数)的招标监督小组,人员可由招标人从本单位人员中直接委派,也可以从项目业主等单位补充委派,并确定一名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同一人不得同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监督小组成员中两个及以上角色。

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开标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可与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一并提交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招标过程描述、定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按定标办法进行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的记录。

(三) 回避机制。招标监督小组成员、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理由。

(四) 全过程“留痕”机制。招标人的招标定标及同步录音、录像等全过程有关资料应按规定保存,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招标档案。

**第十八条**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异议及投诉处理,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行政监督部门在受理投诉并查实后予以责令改正:

- (一)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招标监督小组的;
- (二) 招标监督小组非法干预资格审查或者开标、评标、定标的;

- (三)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
-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国家和省对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FGS—2023—004

# 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远县城镇 国有建设用地历史自建房未批先建、批少 建多不动产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府办发〔202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省、市属驻平各单位：

《平远县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历史自建房未批先建、批少建多不动产登记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

# 平远县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历史自建房未批先建、批少建多不动产登记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解决我县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历史遗留未批先建、批少建多的个人住宅项目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和《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处理不动产登记有关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梅市自然资〔2019〕8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适用范围

平远县范围内，用地权利人为个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已建成的历史遗留未批先建、批少建多的个人住宅项目，但不包括以个人名义建设的多户非亲属集资建房或有出售房屋行为的住宅项目。

## 二、办理条件

（一）土地合法。国有建设用地权属清晰、来源合法，宗地界址清楚，无争议纠纷的，属于有合法土地权属。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的为有合法土地权属；已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按程序核实是否可以办理不动产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认定为有合法土地权属。

（二）符合规划。住宅房屋建设在用地红线范围内，由县、镇规划管理部门审查是否符合规划。

（三）房屋完好。住宅房屋质量完好，经具备房屋质量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对房屋质量安全进行鉴定，并鉴定为合格，满足房屋安全使用的要求。权利人在楼顶违规加建铁棚等影响城市景观、公共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的，需先自行拆除；房屋外墙未装修的（房屋外墙砖裸露或者仅批荡砂浆后进行水泥油光面的都视为外墙未装修），需先完成外墙装修。

### 三、分类处理

在国有建设用地上已建成的历史遗留未批先建、批少建多的个人住宅项目，根据建成的时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分两种类型处理。

#### （一）1990年4月1日前已建成

由权利人提出申请，镇人民政府出具房屋建设时间核查意见；委托有房屋安全鉴定资质机构出具《房屋质量鉴定报告》；县自然资源局或属地镇按房屋现状和规划情况进行内部会审，按已批准的规划条件要求进行建设的审查为符合规划，没有规划条件的建筑，规划管理部门按建房时年限的规划管控要求审查。符合要求的，规划管理部门给予审查为符合规划，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审查为不符合规划，并依程序公示1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通知权利人按最新标准缴交符合规划部分建筑面积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规划报建费用，然后出具规划审查意见，权利人完成税费缴纳后，按程序办理不动产登记（只登记符合规划部分的房屋面积产权，不符合规划部分的房屋面积在不动产证件上予以附记说明）。

#### （二）1990年4月1日至本方案实施前已建成

由权利人提出申请，镇人民政府出具房屋建设时间核查意见；委托有房屋安全鉴定资质机构出具《房屋质量鉴定报告》；由权利人向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申请对已建成房屋出具人防意见。[根据《转发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意见的通知》（平府发〔2001〕51号）、县人民政府《批转县人防办关于实施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请示的通知》（平府发〔2002〕39号），1990年4月1日至2002年9月30日期间建成的房屋无需出具人防意见；2002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建成的房屋，按开工建设同期政策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并出具人防意见；2021年1月1日至本方案实施前已建成的房屋，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防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27号）出具人防意见]。县自然资源局或属地镇按房屋现状和规划情况进行

内部会审，按已批准的规划条件要求进行建设的审查为符合规划，没有规划条件的建筑，规划管理部门按建房时年限的规划管控要求审查，符合要求的规划管理部门给予审查为符合规划，不符要求的建筑审查为不符合规划，并依程序公示 1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通知权利人按最新标准缴交符合规划部分建筑面积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规划报建费用后，将违建线索移交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或属地镇；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或属地镇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对符合规划部分但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房屋建筑进行罚款处理，对不符合规划部分的房屋建筑进行没收违法收入处理；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规划审查意见，权利人完成税费缴纳后，按程序办理不动产登记（只登记符合规划部分的房屋面积产权，不符合规划部分的房屋面积予以附记说明）。

#### 四、规划管控要求分类

##### （一）县城规划区范围

###### 1.2020 年 3 月 9 日前建成

房屋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前建成的，县规划管理部门按建房当年的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以及地块周边实际建设情况出具规划审查意见。

###### 2.2020 年 3 月 9 日至本方案实施前已建成

房屋于 2020 年 3 月 9 日至本方案实施前已建成的，县规划管理部门按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9 日批复的《平远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出具规划审查意见。

##### （二）县城规划区范围外及其他镇

###### 1.镇区规划区范围内

中心镇（石正镇、仁居镇）由属地镇规划管理部门依据建房当年的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以及地块周边实际建设情况出具规划审查意见。其他镇由县规划管理部门依据建房当年的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以及地块周边实际建设情况出具规划审查意见。

###### 2.镇区规划区范围外

由属地镇规划管理部门依据建房当年的村庄规划以及地块周边实际建设情况出具规划审查意见。

### 五、办理流程

(一) 权利人向属地镇申请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历史遗留未批先建、批少建多个人住宅房屋建设时间核查意见》(详见附件3), 委托有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出具《房屋现状测量报告》; 委托有房屋安全鉴定资质的机构出具《房屋质量鉴定报告》; 向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申请出具人防意见;

(二) 权利人向县自然资源局或属地镇提交《国有建设用地历史遗留未批先建、批少建多个人住宅办理申请表》(详见附件2);

(三) 县自然资源局或属地镇对权利人房屋的建成时间、是否符合规划等情况进行审核, 并公示;

(四) 权利人按规定足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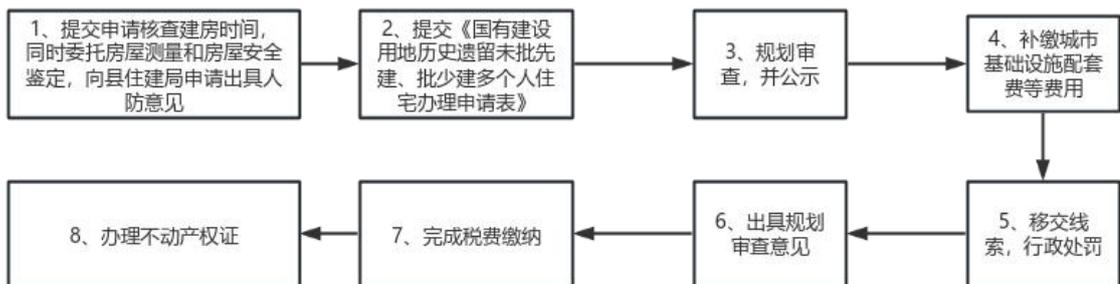
(五) 县自然资源局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或属地镇移交相关违建线索,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或属地镇依法作出行政处理意见, 并完成处理;

(六) 县自然资源局或属地镇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历史遗留未批先建、批少建多个人住宅项目的规划审查意见》(详见附件6);

(七) 权利人完成相关税费的缴交;

(八) 权利人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流程图:



## 六、部门职责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核实土地权属是否合法，住宅房屋是否建设在该土地权属用地范围内，是否符合规划相关文件要求；核查用地位置的历史影像图、卫星航拍图和档案资料等，复核房屋建成时间；按房屋现状出具规划审查意见；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申请对已建成房屋出具人防意见。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历史遗留未批先建、批少建多的住宅项目进行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加大日常巡查执法力度，确保中心城区无新增违法房屋建筑。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根据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资料对房屋建筑的建设时间进行调查核实，可由村（居）委会协助调查；核查是否存在以个人名义建设的多户集资建房或有出售房屋行为；按上述核查内容出具核查意见，并提供佐证资料。依法依规对行政区域内历史遗留未批先建、批少建多的住宅项目进行处罚；加大日常巡查执法力度，确保无新增违法房屋建筑。

## 七、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实施后新增的未批先建、批少建多的住宅项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处理，依法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并执行限期拆除措施。

（二）本方案印发实施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梅州市有关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本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解释。

（四）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三年。

附件：

- 1.政策法规依据
- 2.国有建设用地历史遗留未批先建、批少建多个人住宅项目办理申请表
- 3.国有建设用地历史遗留未批先建、批少建多个人住宅房屋建设时间核查意见
- 4.平远县人防“结建”工程报建审批凭证
- 5.行政处罚情况
- 6.国有建设用地历史遗留未批先建、批少建多个人住宅项目的规划审查意见  
(略，详见梅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meizhou.gov.cn>)

WFGS—2023—010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 实体经济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的通知

华府办〔2023〕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实体经济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已经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金融工作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

# 五华县实体经济应急转贷资金 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我县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缓解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融资困难，防范和化解实体经济资金链断裂风险，帮助资金还贷暂时困难的经济主体按时归还到期贷款，以获得金融机构到期资金续贷支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2023年广东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粤办函〔2023〕35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促进经济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梅市府〔2022〕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五华县实体经济应急转贷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成员由县金融工作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五华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科工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五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五华县支行、合作银行等单位负责人组成。日常工作由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和五华县政银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办理应急转贷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个体工商户条例》和《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的要求，在五华县范围内注册或登记设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经中心和五华县政银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以个人名义贷款用于企业经营活

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原则上对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教育医疗等消费贷款自然人和用于发展农业生产和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乡村振兴农户小额贷款自然人给予应急转贷支持，每个贷款对象每笔贷款转贷次数不超过2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应急转贷资金是指本县范围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经营效益好，还贷暂时出现困难的实体经济用于按时还贷的资金。

**第五条** 应急转贷资金实行银行信贷的管理模式，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坚持统一管理和使用，统一要求、统一标准；坚持把控风险、规范运作、安全收回原则。应急转贷资金存放在银行机构开设的专门账户，以后每年按开展应急转贷业务量确定资金存放银行，由中心负责日常管理，五华县政银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具体承办，县财政局、县金融工作局负责监督。

## 第二章 设立、使用及审批程序

**第六条** 应急转贷资金由县财政局负责筹集，划拨给中心，由中心设立五华县政银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专项账户，遵循“总量控制、一次核定、适时拨付、循环使用”的原则，应急转贷资金规模为5000万元，按实际需求分步实施，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视情况适当增加，专项用于实体经济临时性应急转贷。县财政局、县金融工作局应积极协助中心和五华县政银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做好应急转贷资金的监管、协调和资金调剂工作。

**第七条** 应急转贷资金实行有偿使用，借用应急转贷资金需要支付相应的资金使用费，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7天以内资金使用费费率等同于上一工作日的1年期LPR利率，8~15天上浮10%，16~30天上浮20%，超过30天的须报五华县实体经济应急转贷资金管理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八条** 应急转贷资金运作过程采取“征信+信贷+融资”模式并专项管理封闭运

行。

**第九条** 实体经济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个人名义贷款用于企业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消费贷款和乡村振兴农户小额贷款自然人名单由中心牵头、合作银行推荐确定。必要时，会同县金融工作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五华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科工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五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五华县支行、合作银行等有关单位商定，实行动态管理。合作银行应于每月25日前将次月需要借用应急转贷资金的借款人名单报送至中心和五华县政银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第十条** 中心要实地调查合作银行报送的借款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情况，对100万元以下的转贷资金原则上委托合作银行对借款人进行实地调查，必要时，中心可以对借款人进行实地调查；对100万元以上的转贷资金实行合作银行和中心双调查制度，分别对借款人进行实地调查。对无法按期偿还的借款进行预警和风险控制，以确保应急转贷资金高效、安全运行。根据应急转贷资金需求，统筹安排使用好辖区内应急转贷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提供配套服务。

**第十一条** 应急转贷资金的使用要求：

（一）五华县政银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应按《五华县实体经济应急转贷资金操作流程》（附件1）进行严格审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背操作流程擅自使用应急转贷资金。

（二）应急转贷资金只能用于借款人续贷应急的短期到期资金所需，不能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其他用途。

（三）应急转贷资金使用时间一般为7~15天，原则上不超过30天。

（四）借款人申请应急转贷资金额度应以其所对应的到期银行贷款金额为限。申请额度1500万元（含）以上的，应提前1个星期告知中心，由中心牵头召集联席会

议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借款人申请借用应急转贷资金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贷款应提交：

1.《五华县实体经济借用应急转贷资金申请书》（附件2）、《五华县实体经济借用应急转贷资金审批表》（附件3），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全体股东（投资人）个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信用担保函和借款借据；

2.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借款合同复印件（由合作银行检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3.如是抵押、质押贷款，需提供借款人借用贷款的保证材料复印件（如抵押、质押手续等，由合作银行检查合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4.合作银行出具的《五华县实体经济应急转贷资金银行承诺书》（附件4）以及贷款发放凭证；

5.企业无欠税证明。

（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贷款应提交：

1.《五华县实体经济借用应急转贷资金申请书》（附件2）、《五华县实体经济借用应急转贷资金审批表》（附件3）和借款借据；

2.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借款合同复印件（由合作银行检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3.如是抵押、质押贷款，需提供借款人借用贷款的保证材料复印件（如抵押、质押手续等，由合作银行检查合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4.合作银行出具的《五华县实体经济应急转贷资金银行承诺书》以及贷款发放凭证。

（三）消费贷款自然人应提交：

1.《五华县实体经济借用应急转贷资金申请书》（附件2）、《五华县实体经济

借用应急转贷资金审批表》（附件3）和借款借据；

2.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借款合同复印件（由合作银行检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3.如是抵押、质押贷款，需提供借款人借用贷款的保证材料复印件（如抵押、质押手续等，由合作银行检查合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4.合作银行出具的《五华县实体经济应急转贷资金银行承诺书》以及贷款发放凭证；

（四）对50万元以下（含）的消费贷款自然人和乡村振兴农户小额贷款自然人实行批量审批转贷，将本条第三款的《五华县实体经济借用应急转贷资金审批表》（附件2）和《五华县实体经济应急转贷资金银行承诺书》（附件3）分别替换成《五华县实体经济借用应急转贷资金批量审批表》（附件5）和《五华县实体经济应急转贷资金银行批量审批承诺书》（附件6），其他资料按照本条第三款提交。

### 第十三条 应急转贷资金的审批程序：

（一）合作银行应优化信贷流程，对拟续贷的客户在贷款到期前，提前办理续贷前的相关手续，做到无缝对接。

（二）借款人申请借用应急转贷资金时，须在银行贷款到期日前1个月，向合作银行提出续贷申请，填报《五华县实体经济借用应急转贷资金申请书》和《五华县实体经济借用应急转贷资金审批表》，并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全体股东（投资人）个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信用担保函（需要时）和借款借据。

（三）合作银行在接到借款人申请后，认真审查、审核，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推荐到五华县政银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在《五华县实体经济借用应急转贷资金申请书》签署推荐意见，向五华县政银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五华县实体经济应急转贷资金银行承诺书》或《五华县实体经济应急转贷资金银行批量审批承诺书》，并明确续贷金额。

(四) 五华县政银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将相关资料送中心经实地调查(需要时)后报县金融工作局审批,同意后批转给五华县政银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在审核借款金额时,应考虑借款人自筹资金及通过各种金融融资产品借贷资金情况。五华县政银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心、县金融工作局审核通过后,由五华县政银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借款人、合作银行三方签订《五华县实体经济应急转贷资金使用协议书》(附件7),并按规定程序办理。

(五) 对50万元以下(含)的消费贷款自然人和乡村振兴农户小额贷款自然人实行批量审批转贷,经合作银行审核提交名单和所需材料后,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由公司、中心、金融工作局按审批程序进行批量审批。

#### **第十四条 应急转贷资金放款、归还及资金使用费支付方式:**

应急转贷资金放款方式:借款人向五华县政银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开具借款借据后,五华县政银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一次性将借款存入合作银行指定的借款人还款账户,用于归还到期的贷款。

应急转贷资金归还方式:合作银行应将借款人续贷资金划入指定的借款人账户,并监督借款人在续贷资金发放到位后次日前将借用的应急转贷资金一次性足额归还到五华县政银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应急转贷资金专用账户。

资金使用费支付方式:借款人在应急转贷资金放款前,将借用应急转贷资金应支付的资金使用费存入五华县政银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应急转贷资金基本账户,归还借款后据实结算。

###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合作银行须与五华县政银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五华县实体经济应急转贷资金使用及运行合作协议》(附件8),发放续贷资金时,必须及时通知五华县政银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借款人,并监督借款人将资金划入应急转贷资金专用

账户，归还借用的应急转贷资金。

**第十六条** 合作银行出具续贷承诺书后，未兑现续贷承诺，致使借出的应急转贷资金不能按时收回的，按《五华县实体经济应急转贷资金使用及运行合作协议》（附件8）约定依法进行清收，并追究出具承诺书银行的相关责任，同时，取消该行评先表彰资格等，并报县政府批准后取消在该行的全部财政性资金存款业务。

**第十七条** 中心和五华县政银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对借款人借用应急转贷资金情况进行信用评定，对评选结果优良的借款人，次年借用应急转贷资金时予以优先考虑，对评选结果较差的借款人，暂停或取消借用资格。

**第十八条** 借款人逾期不归还应急转贷资金的，按约定对拖欠金额按日加收资金使用费，加收的资金使用费按借款合同约定收取，并通过法律手段予以清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有关管理机构、中心、五华县政银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合作银行的相关工作人员与借款人弄虚作假，造成资金损失的，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按借用应急转贷资金的资金使用费收入的60%提取，列入风险补偿基金，每年年底提取增加。风险补偿基金应累计达到应急转贷资金总额的30%，以确保应急转贷资金制度稳健运行，实现风险防控的有效覆盖。

**第二十一条** 提取风险补偿基金后的收入余额在保障中心和五华县政银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运行经费后，剩余部分上交县财政局。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已开展的转贷业务，按原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四年，《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实体经济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华府办〔2022〕9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县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对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 1.五华县实体经济应急转贷资金操作流程
  - 2.五华县实体经济借用应急转贷资金申请书
  - 3.五华县实体经济借用应急转贷资金审批表
  - 4.五华县实体经济应急转贷资金银行承诺书
  - 5.五华县实体经济借用应急转贷资金批量审批表
  - 6.五华县实体经济应急转贷资金银行批量审批承诺书
  - 7.五华县实体经济应急转贷资金使用协议书
  - 8.五华县实体经济应急转贷资金使用及运行合作协议
- (略，详见梅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meizhou.gov.cn>)

# 《梅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 一、制定背景

为促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公开、公平、公正与择优，实现“评优定优”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建市〔2020〕1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了本《管理办法》。

## 二、主要内容

包括总则，评标程序，定标、中标程序，监督管理，附则等内容。

（一）本市下列范围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实行评定分离：

- 1.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2.估算总投资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原则推荐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得分只作为评标委员会的推荐依据，不作为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依据。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不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排序，但应当指出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个。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3个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四）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由5人或以上（人数为单数）成员组成，并由招标人于定标当日在原评标所在公共资源交易机构从2倍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备选人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或相关技术职称的领导干部。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下级管理单位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市属国有资金出资）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择优、竞价、物有所值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定标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议事权。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规则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对投票、定标理由和议事过程进行记录、签署定标报告。

（五）招标人选择下列一种定标方法确定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1.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票决排名确定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序。

2.集体议事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先各自发表意见，后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确定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六)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七)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相关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梅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平远县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历史自建房未批先建、批少建多不动产登记实施方案》解读

### 一、制定的背景及依据

为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解决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历史遗留未批先建或批少建多的个人住宅项目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问题，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和《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处理不动产登记有关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梅市自然资〔2019〕86号）等精神并结合实际，平远县制定本《实施方案》。

### 二、关于处理平远县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历史自建房未批先建、批少建多不动产登记适用范围

第一点规定范围为平远县范围内，用地权利人为个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已建成的

历史遗留未批先建、批少建多的个人住宅项目，但不包括以个人名义建设的多户非亲属集资建房或有出售房屋行为的住宅项目。

### 三、办理条件、分类处理及规划管控要求

（一）办理条件。第二点规定国有建设用地权属清晰合法，住宅房屋建设符合规划、质量完好。

（二）分类处理。第三点规定在国有建设用地上已建成的历史遗留未批先建、批少建多的个人住宅项目，根据建成的时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分1990年4月1日前已建成的和1990年4月1日至本方案实施前已建成的两种情形。

（三）规划管控要求分类。第四点规定在国有建设用地上已建成的历史遗留未批先建、批少建多的个人住宅项目，根据县城规划区范围进行划分。

此外，明确了处理平远县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历史自建房未批先建、批少建多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和相关职责，以及其他事项。

（平远县人民政府）



---

主管主办：梅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  亮  
地    址：梅州市新中路市政府大楼  
邮  政  编  码：514023

编辑出版：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753）2300213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梅州市政府门户网站（[www.meizhou.gov.cn](http://www.meizhou.gov.cn)）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或扫描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